长铺子苗族侗族乡2020年绩效考核评估

自 查 报 告

绥宁县绩效考核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县绩效考核评估有关要求，我乡对2020年绩效考核评估自评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了全乡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了认真对照、梳理、分析、总结和自评，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的原则，根据《2020年绥宁县重点工作绩效评估方案》文件精神，对照2020年绥宁县乡镇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共性指标和2020年绥宁县乡镇重点工作绩效评估个性指标，我乡通过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查看资料以及实地检验，结合统计相关数据进行认真评估打分，确定了我乡指标自评分为106.45分，所有指标全部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审查。

**共 性 指 标**

1. 三大攻坚战（20分，自评20分）
2. **精准扶贫（8分，自评8分）**
3. **基础工作**

（1）资料报送。按时按质上报报表、资料。

 （2）信访工作。建立专门的信访台账，截止到12月底我乡2020年共受理涉贫信访件4件，其中匿名拨打县2312317反映问题1起，向省扶贫办重复涉贫信访2起，向市委第七巡察组信访举报1起。所有信访案件均按照上户调查核实、整理调查资料归档、上报销号等步骤办理，目前已全部调查结案。

（3）扶贫资料管理。建立了贫困户信息电子台账、“五个一批台账”、帮扶到户台帐、年度贫困退出台帐等相关扶贫资料。

1. **减贫成效**

（1）顺利完成县下达的脱贫任务。2020年我乡的脱贫任务82人，年初将任务分解给各村，并签订减贫责任状。按期按计划召开乡村两级贫困退出工作推进会议，对各村驻村干部、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进行贫困户、贫困村脱贫验收程序培训，要求严格按照评议、确认、公示、核实等程序进行脱贫退出工作。今年脱贫34户82人，综合贫困发生率降至0.1%以下；村组道路、安全饮水、电力保障、教育保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村级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村“两委”班子及党员队伍建设均已达标。

（2）群众满意度。通过政策宣传、政策实施、上户走访等形式，现各村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1. **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

（1）贫困人口漏评：我乡非贫困户“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都能达标，无漏评人口。

（2）贫困人口错退：我乡所有退出贫困户均已达到脱贫标准，无错退人口。

（3）脱贫人口返贫：我乡无脱贫人口返贫现象。

1. **精准帮扶**

（1）驻村帮扶情况：我乡29个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及队员，均能够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2）结对帮扶情况：我乡今年开展了八次集中结对帮扶走访，省、市、县、乡、村五级结对帮扶责任人均能按时走访帮扶贫困户。

1. **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产业扶贫：按照县三定三有三结合的要求，经乡党委书记组织调研、召开产业发展座谈会，根据我乡各村实际情况制定了《长铺子乡落实县2020年产业扶贫政策实施方案》。29个村均已确定了产业项目和产业带头人，确定了利益联结机制，落实了县重点产业任务数，并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发展自主产业。

（2）就业扶贫：为了加大稳岗继业工作力度，乡、村两级干部和劳务经纪人大力宣传省市县稳岗就业政策，确保所有劳动力悉知政策；乡联系园区招工企业到乡政府召开现场招聘会；组织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到园区面试及就业；今年增加了121名疫情公益性岗位。全乡约有2万余劳动力，实现就业约有11000人，其中贫困劳动力2410人，全部实现务工。

 （3）易地扶贫搬迁：2016年至2018年全乡共享受易地搬迁政策贫困户341户，其中分散安置325户，县城购房2户，集中安置14户。目前已全部入住新房，入住率100%。

 （4）危房改造：2020年我乡危房改造共43户，其中贫困户18户，在6月底之前已全部完成了验收并拨付危房改造补助。

 （5）教育扶贫：我乡2020年上半年教育助学县内就读贫困学生848人；享受雨露计划148人；今年12人参加了县扶贫办组织的致富带头人培训。

 （6）健康扶贫：2020年全乡贫困人口均已参加城乡医疗保险和精准扶贫“特惠保”。2020年我乡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贫困人员5265人，共资助医保参保缴费1516008元。其中一般贫困参保人员4312人，每人每年资助医保参保费140元，共计603680元；残疾1482人、五保122人，贫困兜底911人，每人每年资助医保参保费280元，共计704200元；一般低保户376人，每人每年资助医保参保费140元，共计52640元。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慢性签约服务且均能享受医保缴费补贴、保险缴费补贴、住院提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政策。

 （7）兜底保障：全乡农村低保671户1209人，其中社会保障兜底对象433户899人。

 （8）安全饮水：为了保障贫困户“不愁吃”，安全饮水达标，我乡于2017年开始对全乡29个村进行了自来水改造工程，目前，除溶岩村八个组因纳入县自来水厂管网延伸工程还在实施，其余28个村自来水工程均已改造，能达到安全饮水。

 （9）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情况：全乡25户以上的自然村落均已进行道路硬化，其余未达25户自然村落未硬化的道路均已纳入脱贫攻坚2018-2020三年滚动项目库,目前均已实施通达。

 （10）生态扶贫情况：全乡有生态护林员55人，按时发放护林员工资。

1. **扶贫资金**

我乡建立了健全的整合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按照县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项目监管由乡主要领导牵头，乡纪检、财政、扶贫、农综等部门参与配合，对项目全程跟踪监管、全程跟踪审计。严格按照上级扶贫政策和相关政策制度落实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廉政备案制度，要求项目实施村必须将项目名称、扶持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通过村务公开栏或召开村民大会等进行公开、公示。所有扶贫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必须有群众代表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参与规划、参与决策、参与管理，确保农村基层民主管理与决策管理等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各村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资金的依据。并由乡纪检、农综、扶贫、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检査组，定期对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査，督促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1. **“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开展情况**
2. **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我乡在年初时就与各村签订了脱贫攻坚、减贫等方面的责任状，压实责任。

“三走访三签字”落实情况：乡党委书记杨昌盛、乡长杨英及乡党委副书记熊铁权对所有贫困户进行了走访，结对帮扶责任人每季度至少走访贫困户1次，且我乡每季度组织集中走访；所有脱贫退出工作，严格按照程序签字到位。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我乡目前为止，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方面有两件涉贫信访。1、2019年8月8日，长铺子乡纪委接到县委第三巡察组移交的关于原曹子山村两笔7万元的产业扶贫资金按照全村人口平均分配的问题线索，经过调查该反映属实，2020年12月15日，长铺子乡纪委给予原曹子山支部书记秦昌国党内警告处分。2、2020年5月28日，长铺子乡纪委收到县纪委转来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关于反映川石村滕学平等人非法买卖土地的问题线索，经查该问题属实，2020年6月1日，给予川石村原五组组长李会期政务警告处分。

 **（2）脱贫攻坚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情况：我乡的扶贫信息系统由乡扶贫办专人管理维护，基础信息维护、日常报表等工作都能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库建设新增情况：根据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项目信息组要求，脱贫攻坚三年（2018－2020）滚动项目入库申报，按照村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村级公示，乡审核公示程序，确定我乡新增申报脱贫攻坚三年（2019－2020）滚动项目基础设施等35个，主要用于实施农户的房前屋后臭水沟和入户路，已上报至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并已完成实施和验收。

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情况：针对缺资金的贫困户，帮助申请小额信贷，全部严格按照贫困户申请、信用社评估、乡镇核实等程序进行贴息贷款发放。2020年我乡共发放小额信贷112户528万。其中枫木团片24户113万、长铺子片29户133万、党坪片59户282万。截日前各片区已完成扶贫贷款清收任务或转据手续，目前没有扶贫贷款逾期。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7分，自评7分）**

**1.财政资金的管理与使用（3分，自评3分）**

（1）做好财政资金管理基础工作(0.5分）：我乡建立了健全的财政资金监督管理与使用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按照县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项目监管由乡主要领导牵头，乡纪检、财政、扶贫、农综等部门参与配合，对项目全程跟踪监管、全程跟踪审计。严格按照上级扶贫政策和相关政策制度落实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廉政备案制度，要求项目实施村必须将项目名称、扶持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通过村务公开栏或召开村民大会等进行公开、公示。所有扶贫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必须有群众代表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参与规划、参与决策、参与管理，确保农村基层民主管理与决策管理等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各村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资金的依据。并由乡纪检、农综、扶贫、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检査组，定期对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査，督促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2）绩效目标管理（1.5分）：我乡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是按照上级要求落实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计量；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绩效资料报送及时；上年度自评报告、本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其他相关资料都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扶贫资金管理及时录入动态监控系统。

（3）预算、决算公开（1分）：我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都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2.财政审计（2分，自评2分）**

（1）我单位建立了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执行效果明显。

（2）县审计局每两年对我单位财务进行一次财务审计，我单位每次都能密切配合。

（3）本年度县审计局没对我单位进行财务审计，没有违规现象。

（4）审计发现的问题都已整改到位。

**3、治欠保支（2分，自评2分）**

严格落实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工作，未发生因欠薪行为导致到国家、省、市、县非访现象。

**（三）污染防治（5分，自评5分）**

 1、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年初乡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了生态文明建设、蓝天保卫战等方案计划，严格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成立了由乡长杨英任组长，分管领导黄生民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共同参与的组织机构，并专门安排环保专干一名负责污染防治业务工作。

2、加强环境监管。加强宣传力度，全年制作横幅600余副，标语1000余张进行宣传，并利用微信群经常推送环境保护宣传信息，推行环境监管举报奖励机制。村每日由值班村干部和保洁员对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乡每月对各村进行考核巡查，能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制止，全年辖区内未发生非法制砖瓦采砂、企业违规排污排气、破坏植被水源等较大环境污染行为。

3、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平时注重环境监管和巡查的同时，辖区内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因宣传和监管成效较明显，发现环保违法行为能第一时间制止，对执法困难的破坏生态的案件能并及时上报县环保部门请求联合执法，杜绝了破坏生态环境事件发生。

4、按时完成环保督察交办任务。全年共处理3起交办件，一是关于反映小水村农家乐污染河水等问题，督促业主注重平时环境卫生和落实三格化粪池进行了整改。二是关于界溪口电站拦水坝垃圾多有死家畜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并督促电站及时清理水坝垃圾。三是溶岩村采石场问题，联合执法督促进行了整改。相关交办件都是按时办结，办结后相关的问题未出现重复反映。

5、及时调处辖区内发生环保信访矛盾纠纷。辖区内未发生有关环保的信访矛盾纠纷。对待矛盾纠纷和信访诉求办公室第一时间能处置到位，杜绝越级访、群体访事件。

6、全年完成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涉及内容，未发生卫星监测到垃圾、秸秆焚烧事情。

二、党的建设（35分，自评35分）

**（一）人大工作（2分，自评2分）**

1、党政领导重视人大工作，及时向县人大报告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县人大布置的工作，积极支持人大代表认真履职，本区域、本单位没有发生人大代表违纪违法情况的；对人大代表提出批评或意见进行及时进行处理，无排斥、打击或拖而不办的现象；积极支持人大代表参与人大工作、活动。

2、严格按照《乡镇人大工作考核办法》按时按质完成我乡人大日常工作。

**（二）政协工作（2分，自评2分）**

1、党政领导重视政协工作情况：及时向县政协报告工作，认真落实县政协安排的工作，支持委员履职，加强了对本区域、本单位委员的管理服务。本区域、本单位委员没有违法违纪的情况。没有对委员提出批评或意见进行排斥、打击的现象。可计满分。

2、政协工作开展情况：全年组织本区域内委员活动4次，报送了1篇调研报告《城郊村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安置先行问题》。

**（三）组织工作（5分，自评5.05分）**

**1、人才工作（不扣分）**

（1）均按要求落实了人才工作任务；

（2）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和职称管理工作：①人员职称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生在单位初审环节没有认真履行材料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的现象；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没有出现审核违规、考核违规、程序违规现象。

**2、干部管理工作（不扣分）**

（1）2020年5月份初出台了干部管理补充规定，没有出现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的现象；股级干部调整均按程序进行的；干部提名推荐均按规定进行的并做好了干部相关工作。

（2）2020年长铺子乡没有新录用公务员；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资、津补贴审批手续的；12月份按规定要求完成了公务员统计；按规定要求完成了公务员考核工作。

（3）严格按上级要求全面完成了政治学习任务；全额了完成干部网络在线学习任务；全额完成了中央、省、市、县委组织部的调训任务。

（4）按要求及时落实了干部档案清理、资料归档工作任务。

（5）做好了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并完成了相关任务。

**3、干部管理监督工作（不扣分）**

（1）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2）没有领导干部因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缺乏担当作为受到追责问责的。

（3）没有干部职工违规出国出境的。

（4）没有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入股的。

（5）按要求完成了县委组织部转交办信访案件办理工作。

（6）按要求报送干部监督信息成果及落实干部监督相关工作任务。

**4、基层党建（加0.05分）**

（1）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均已落实到29个村；

（2）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作在10月底进行了回头看，各支部均落实到位；

（3）“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到位；

（4）没有出现党员档案管理不规范、违反程序发展党员的现象；

（5）全乡有序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纪实管理、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基层组织活动；

（6）2020年12月初按照支部“五化”规范化布置要求规范了各支部党内生活基本程序、基础资料均按高标准高要求规范到位了；

（7）配齐党务工作力量29个村每个村都配备了一名党建专干，乡党建办配备了3名专职党组织干事；

（8）2020年按要求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2020年李家团村党支部被列为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通过三个多月的整顿提升工作，于10月下旬顺利完成了验收；

1.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均按要求开展了工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均达到了要求；
2. 2020年11月26日29个村全面实现了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一肩挑”；
3. 按要求开展了两新党建工作的；
4. 党代表的议案、批评、建议件均按要求进行了答复，并没有答复不满意的现象；
5. 按规定落实了党建带工青妇残建设，并完成了工青妇残有关工作任务；

其他情形：

1. 调研信息、网评工作均按要求完成了任务；
2. 远程教育运行管理、学用没有不规范的现象；
3. 基层党建资料规范化布置受到县委组织部的表扬推介，加0.05分；
4. 推进农村综合体系建设、“993861”平台建设，已全面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

**（四）政治建设（重大决策执行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6分，自评6分）**

1、全年未发生在公共场合发表与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不一致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2、对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均进行了及时传达并贯彻执行到位。

3、优化清单管理，按照“台账登记、书面交办、定期反馈、销号管理”的要求，认真落实好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工作。

4、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规定，对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5、谋划工作、开展活动，落实措施都符合“两个维护”的要求，按规定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可计满分。谋划工作、开展活动、落实措施符合“两个维护”要求，未出现“低级红”“高级黑”情形。

6、严格办公用房管理，落实办公用房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工作人员办公室超标现象。

7、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好党史和地方志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我乡党史和地方志工作撰写任务。

**（五）全面从严治党（6分，自评6分）**：

1、全年没有因整治“四风”不力,违反省、市、县“约法三章”、在上级交办的党风政风问题线索办理、“互联网+监督”平台运行管理、县纪委监委开展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扶贫领域信访清零、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各项专项整治工作中,被约谈、批评教育、诫勉的情况；

2、今年我乡没有接到省、市、县巡察反馈的问题。接到市委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2件、县委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2件,目前已全部办结。

3、全年党委主要领导、其他班子成员没有受到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况。

4、我乡没有因为推动廉洁乡、廉洁村创建工作不力,被县纪委监委约谈、批评教育或诫勉、单位被通报的情况。我乡29个行政村，“带着板凳进村”全部走完三轮，覆盖率100%。乡纪委严格按“三转”要求落实到位，配备纪委书记、副书记、纪检专干各1名，专职开展纪检工作，另有纪委委员4名，配合乡纪委开展工作，按照县纪委部署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积极参与集中办案。

**（六）意识形态与网络安全（4分，自评4分）**

1、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查得分1分。我乡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宁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绥办发〔2018〕23号文件），结合实际出台长铺子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长铺子乡网络问政工作领导小组、《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以上，每半年向上级党委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重要内容,完成理论书籍证订和党报党刊年度发行任务。

2、理教工作：我乡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学习重点，下发2020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建立健全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按照“六个环节”进行，全年中心组学习多达12次；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开展岗位大练兵学习活动，共计27次，完成县委安排的宣讲任务。

3、新闻宣传工作：超额完成在中央、省、市、县发稿任务，国家级上稿5篇、省级上稿 20篇、市级上稿36 篇。完成党报党刊任务119697元。

4、精神文明创建：积极参与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制定文明创建方案，有专门的领导班子，对村开展文明创建有经费投入，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评选表彰。（1）长铺子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与政务服务中心融合一体。文明实践所建立健全了理论宣讲、文明风尚、教育关爱、平安法治等300多名志愿者组成的30支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队伍，围绕“讲”、“评”、“帮”、“乐”、“引”五种形式广泛开展志愿点单式服务和派单式服务活动。（2）开展榜样典型评选活动，评选出十佳扶贫故事10人、优秀共产党员，给独居老人送医等志愿服务3次。疫情期间，各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对外开展志愿服务100余人次。（3）于6月12日成功举办首届杨梅节暨扶贫农副产品推介会。围绕脱贫攻坚，促进产业兴旺，大力推介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农副产品，打造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农产品品牌，扩大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农副产品影响力。（4）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的活动陈双球获“邵阳好人”荣誉。（5）结合“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活动开展，积极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的活动，组织道德模范评议会，传播道德模范事迹，评议身边的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全乡1731名党员、村组干部签订文明承诺书。（6）成立学雷锋志愿者队伍30支，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环境卫生等志愿活动50余次。

5、全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所辖区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持党管媒体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印发了《2020年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长铺子乡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单位新闻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自媒体的管理，有具体的管理制度，无因管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深化网络问政工作，严格落实督办函制度，全面完成涉及本单位的问政信息的调查、处置、回复。无因处置不当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问题，加强网络舆情监控，无突发时间和热点舆情上报，自查该项应计满分。

**（七）保密工作（2分，自评2分）**

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开展好保密自查自评。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文件、电脑等管理，全年没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现象，无泄密现象发生。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能够将有关保密工作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和相关法规纳入党组学习内容，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保密工作。领导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和执行各项保密规定，及时解决保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统一战线工作（3分，自评3分）**

 1、党委重视统战工作：成立长铺子乡党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各项决策部署。党委中心组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等。

2、非公经济统战工作：全力引导、支持乡域内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服务力度，为非公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支持配合开展“万企帮万村”、“同心美丽乡村”、“爱心助学”等活动，协助做好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工作、乡镇基层商会组织建设。

3、人物统战工作：落实党委与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制度。建立完善党外干部数据库。完成省市县安排的党外干部调训任务。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制度，为党外人士解决实际问题。

4、民族宗教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有关条例，开展好民族工作，有力促进全乡民族团结和社会经济发展。

**（九）党建带群建工作（3分，自评3分）**

加强对群团组织工作的领导和保障，按要求完成群团组织换届，配齐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基层群团组织建规范、组织健全，按要求保障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建功立业，按要求组织开展“劳模评选”、“劳动技能竞赛”、“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先进科技工作者”、“科学素质网络竞赛”、“自强模范”等活动。加强基层科普组织网络建设，组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完成科普员注册任务，建立科技志愿者队伍，做好科技志愿者注册。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工作，按规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按规定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十）党管武装（2分，自评2分）**

1、党管武装：乡党委书记主动履职，坚持把党管武装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摆上重要日程。严格落实军地双重领导、双向兼职制度、党委议军制度、工作述职制度、例会制度、军事日制度、现场办公制度等“七项制度”。

2、基层武装部建设：依据《绥宁县基层人民武装部、村级民兵营（连）阵地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阵地建设和星级达标活动，完成党管武装、民兵调整改革、基层武装部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年度任务的，乡武装部代表县迎省市检三次，通过市组织部和军分区星级达标评定，成为绥宁县第一个三星级武装部。

3、国防动员和兵役征集：按照国防动员计划、国防动员实施方案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制度认真完成上级赋予的国防动员任务；按照县征兵办要求完成征兵工作任务，完成义务兵征集任务，全乡共有92名适龄青年网上报名，其中大学生34人，高中生47人，初中生11人。经过初检、复检、政治审查后，输送了12名优秀青年到部队，没有发生责任退兵或廉洁征兵问题。

4、军事设施保护和军民融合发展：根据军事设施保护法，对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实施保护；按照上级部署的军民融合年度发展任务开展工作。

5、民兵训练和民兵调整改革：按照民兵整组兵员编制表进行人员编兵，按照上级下发训练人员名单进行民兵训练；按照2019年军地联合下文关于民兵调整改革方案实施。今年年初，党委政府召开了专门研究民兵整组工作的会议，成立了民兵整组领导小组，各村分别召开了整组会议。全乡共有普通民兵1604人，基干民兵428人，编有29个村级民兵连，乡政府配有一支30人的应急排，应急排成立党小组。完成兵役登记389人。共张贴宣传横幅30条、标语300多条。建立完成村级民兵阵地29个，完成率100%。组建应急民兵应急抢险分队30个，人员400多人。

6、及时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反恐维稳等非战争军事应急行动和动员支前等应战任务。2020年5月13日至5月20日，全乡组织了乡应急分队进行森林防火、防汛抗旱训练，全年共组织应急分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与森林火灾扑火8次。

7、继续推进双拥工作，按要求落实其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组织、号召全乡退役军人在抗击疫情中发扬模范带头作风，积极参与值班守卡、宣传，并为县新冠肺炎指挥部爱心捐赠24000余元，全力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双拥模范县，慰问、救助特困退役军人60余人，办理老兵卡1100人，为伤残军人换证8人，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择业金16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人25万元，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金230人12万元，为83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意外保险，并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2次针对退役军人的现场招聘会。

8、按规定进行退役军人信息采集，上户颁发抗美援朝纪念章3人、悬挂光荣牌12户。

9、信访维稳：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未发生退役军人赴市、赴省、赴京上访。

三、社会稳定和应急管理（23分，自评23分）

**（一）禁毒工作（3分，自评3分）**

1、社区戒毒（康复）：已按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有禁毒领导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工作经费，各村、部门有联络员，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年度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六次；

2、禁毒宣传教育：已按要求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工作，如“6.26”国际禁毒日宣传、签订“无毒家庭”承诺书、禁毒知识进校园活动等；

3、国家公职人员涉毒案件情况：①年内单位无干部职工（含临聘人员）发生涉毒刑事案件；②年内单位无干部职工（含临聘人员）出现吸毒；③单位主动参与“清隐”行动。

**（二）扫黑除恶（3分，自评3分）**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除恶务尽”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

1、每月开展了一次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

2、开展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如金融、市场等；

3、没有因工作推进不力被上级问责或发出提醒函。

该项工作可计满分。

**（三）综合治理（3分，自评3分）**

1. 全年完成两次民情走访；
2. 按时完成综治基础数据录入，未被市里通报；
3. 开展常态化义务治安巡逻，每月2次以上；
4. 按照要求继续推进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

设，并按时完成；

1. 完成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任务。

**（四）依法治县（2分，自评2分）**

1. 矛盾纠纷调处。乡、村及相关行业均成立了人民调

解组织，全年没有上交矛盾纠纷；

1. 普法依法治理：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

率100%，合格率100%；②各村（市）民法制学校授课6节；

1. 公共法律服务：落实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和“半

小时法律服务圈”工作、乡政府聘请了法律顾问；

1. 没有因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及

重生犯罪；按要求对刑释人员进行了接送工作；

1. 行政执法和合法性审查：①没有发生行政决策、合

法性审查、行政裁决和行政执法资料不齐全、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②落实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规范，无当事人投诉、无行政执法监督发现重大违法行为被撤销的；③对向乡镇下放权力有讲评；

1. 配合法院执行。积极协助、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无拒绝协助配合行为，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案件；

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①成立工作专班；②无行政决定、

裁决等被撤销；③行政案件应诉，单位一把手或分管领导出庭；④无行政案件败诉案件。

**（五）信访维稳（2分，自评2分）**

1、没有因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及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规模集访或进京非访登记，引发极端恶性事件或舆论负面炒作，引发进京、赴省、到市越级访，对规模集访、恶性事件、舆论负面炒作；没有迟报、误报、漏报、瞒报信息；从严遏制涉贫信访，无赴省进京信访事项；

2、按时受理、办结中央、省、市交（督）办件；“六率”高于全县平均分；已建好网信平台，按要求录入信访案件；

3、无重点人员上县到市、赴省进京参加集访；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

4、认真开展了“三无”创建活动，有组织、有措施、有台账；“三无”村创建比例达到30%；已将责任压实到村，村级有固定接访场地、人员、台账。

**（六）安全生产（8分，自评8分）**

**1、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认真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根据县防汛指挥部的要求，我乡组织29个村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同时把新水冲村作为重点村开展防汛应急演练示范。5月6日上午，长铺子乡防汛指挥部在新水冲村组织开展了防汛应急示范演练。全体乡、村干部、新水冲村全体村民共800余人参加了此次演练。整个演练过程人员撤离、物品抢救、人员救助、物资运输有条不紊，充分显示了过硬的防汛抗灾技能和指挥协调能力。

**2、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初与乡属各有关单位、各村委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长铺子乡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及《关于贯彻落实<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工作方案》，明确了乡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及各部门（中心）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每季度定期由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全乡安全生产总体形势进行分析，对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制定执法计划，严格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录入执法系统；执法文书、安全生产资料档案管理规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台账；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开展好“春雷2020”、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全乡未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消防工作：**每季度在人流量大的区域开展一次集中消防安全宣传，未发生亡人火灾。根据《绥宁县“基层消防上台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逐项落实好工作任务。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6月21日，组织长铺子乡民族小学开展防火、防震、疏散应急演练。全校24个班级的师生、工作人员和乡干部共2000余人参与了此次演练。各村配备了消防泵、消防水带、救火防护服、防护靴等装备，各大院落均按要求设置了消防水池和消防栓，并在防火特护期开展隐患排查，辖区内全年无较大火灾发生，无人员伤亡。

**4、安全度汛：**一是落实防汛责任，无因灾人员伤亡；二是乡、村两级均落实防汛责任，签订责任书，2020年实现了“无人员伤亡，不垮一库一坝”目标；三是乡、村两级均修订了防汛预案，防汛值班到位，主汛期实现24小时值班制度；四是乡、村两级均成立了应急抢险队伍，进行了防汛避灾演练，应急广播运行正常，防汛物资储备充足。

**5、森林防火：**按规定及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无因火源管理未到位引发森林火灾现象；防火期内按规定值班备勤，按规定查处火灾案件，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或重特大火灾、人员伤亡。

**6、道路交通安全：**交通事故预防到位，辖区内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按上级要求进行了安排部署。“两站两员”建设覆盖率达到100%,辖区内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和重点车辆、驾驶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全年进行交通安全大检查4次，村级交通安全劝导站运转正常。未发生较大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特大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7、气象防灾减灾及为农服务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有组织机构；协助履行防御雷电灾害职责；制定气象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计划、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制度等，做好辖区内气象仪器设施维护保护工作。完善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气象为农服务，按要求开展农业灾情调查。

**8、校车安全：**①党政一把手全年研究校车工作4次，每学期开学和放假带队检查校车工作，不扣分；②每周对校车进行5S管理检查，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学校、幼儿园、驾驶员、照管员或相关责任人员安全工作会议，不扣分；③按时参加县里校车工作会议，不扣分；④辖区内全年没有发生校车交通责任事故，不扣分。

**9、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四次，并解决实际问题。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村（社区）支两委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少于3%，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健全乡、村食品安全队伍建设；食品摊贩和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到位，落实食品摊贩备案登记和规范管理工作，有备案登记台账。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有台账，备案率达100%；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校园食品安全、小作坊、小餐饮、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野生蘑菇中毒事故防控等宣传工作，户籍地居民知晓率高于75%，支持率高于85%，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完成好县食安办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个 性 指 标**

四、高质量发展（22分，自评22分）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8分，自评8分）**

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完成统计工作任务。扎实完成绥政办函〔2020〕30号粮食生产工作任务。

**（二）全面小康（自评不扣分）。**全面落实省市“全面小康决胜年‘六覆盖’”工作要求，按照《绥宁县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修订）》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三）深化改革工作（自评不扣分）。**成立了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检查，完善健全了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对深化改革工作的领导。完成《中共绥宁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各项改革任务，按规定时间节点和要求出台改革文件、完成年度任务；对标完成前几年部署的改革任务，工作落实有力、效果良好。

**（四）重点民生实事（1分，自评1分）。**

根据《2020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乡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共7项：

1.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20年，我乡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150人，完成155人，超额完成任务。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20年，我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任务60人，完成61人，超额完成任务。

3、孕产妇产前免费筛查：2020年，我乡孕产妇产前免费筛查任务172例，圆满完成任务。

4、农村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 “两癌”免费检查：2020年，我乡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是602，实际完成603人，超额完成任务。

5、改（新）建农村户用厕所：2020年，我乡农村厕所改造任务88个，完成89个，圆满完成任务。

6、新改建农村公路：2020年，我乡新改建农村公路任务3.132公里，冻坡村、动雷村已完成自然村通水泥路项目3.132公里。

7、巩固和新增农村通自来水：2020年，我乡巩固和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任务1500人，完成了枫香水厂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1500人，圆满完成任务。

**（五）产业发展（2分，自评2分）**

**1、乡镇自主产业：**①今年3月经乡党委政府研究议定通过寨坡村大棚育苗基地培育辣椒种苗发放给全乡贫困户，种苗补助资金从乡2020年乡自主产业资金中支付。印发了《长铺子乡2020年寨坡村大棚育苗基地产业帮扶实施方案》下发到各村，经过前期摸底、种苗培育、计划发放公示等程序，共发放29个村辣椒苗165131株，受益贫困户1178户。②印发了《长铺子苗族侗族乡2020年度自主扶贫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到各村，2020年贫困户自主种养产业奖补经各村贫困户申报，村验收公示，领导审批等程序共计发放奖补资金95000元。③楠竹低改共有印坪、秋木田村申报实施，乡农综中心已验收。自主产业实施有政策、有方案、有台帐，资金管理规范。

**2、乡重点产业：**根据《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产业扶贫工作的通知》（绥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乡党委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此项工作，制定了《长铺子乡2020年度乡重点扶贫产业实施方案》。我办在乡党委书记和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积极开展乡重点扶贫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长铺子乡重点扶贫产业示范基地创建经下村调研、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商定在长铺子乡寨坡村、游家村实施，每个项目投入产业扶贫资金50万元。一是在寨坡村二组创建大棚精品水果基地27亩，流转土地27亩，大棚搭建主体工程已完成。二是在游家村创建精品水果冷库基地，选址在原杨家村部、原杆子村部，基地建设面积约280平方米，分二期实施。目前已建成2个冷库间，2个包装车间已安装好电力设施。乡重点产业实施有方案、有利益联结机制、程序规范、资料齐全、村合作社资金使用由乡财政所审核把关。

**3、村级重点产业：**根据绥政办发[2020]7号和绥脱贫指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乡党委政府多次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村级重点扶贫产业工作，并多次召开各村支部书记、驻村队长会议安排部署该项工作。对产业扶贫政策、产业项目选定、产业带头人确定、资金规范使用等作了宣传强调，并将相关文件转发至各村，印发了《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通知》。目前，各村利用村级重点扶贫产业资金建成种植基地15个，其中麻地村蕲艾种植基地1个、冻坡、田心、李家团、拱桥边、党坪村钩藤种植基地各1个、哨溪村安江柚种植基地1个、界溪村、白岩水村黄精种植基地各1个、道口村罗汉果种植基地1个、芷坪村柑橘种植基地1个、动雷村秋白桃种植基地1个、拓丘田村大棚蔬菜基地1个、游家村水果基地1个、川石、枫香跨村建蓝莓基地共60亩已完成基地平整、挖穴，苗木栽种已近完成；小水、龙家、溶岩跨村建水果基地共24.8亩已完成基地平整，准备搭建水果棚；其它村在建设当中。村重点产业实施有方案、有利益联结机制、程序规范、村合作社帐务由乡财政所审核做帐。

**4、三边种植：**根据《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继续推进“三边”零星土地种植油茶的通知》文件精神，经乡研究制定《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继续推进“三边”零星土地种植油茶的通知》，根据各村摸底上报数据将三边种植油茶指导性计划数下达到各村。全乡采取以村级扶贫专业合作社统一运作的方式进行苗木采购。3月份共发放油茶苗109230株，3月下旬已栽种到位，由乡农综中心组织验收。

**5、生猪产能恢复：**按时间节点完成了生猪产能恢复任务，年初计划产生猪4万头，经年底统计我乡产生猪53310头。龙家村宏顺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和净溪村戴美云两大生猪养殖场已建完工，在明年我乡能产生猪6万头以上。

**（六）农房一体化确权登记（2分，自评2分）**

该项工作自2020年4月份启动以来，乡党委政府重视，采取下发宣传册，张贴标语、挂横幅和微信推送一体确权登记信息等方式进行宣传，在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下，各村顺利完成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和土地、房屋一体登记等工作。

1. **人居环境整治（3分，自评3分）**

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农户达100%；治厕所，完成县下达改厕任务；治污水，完成污水处理相关工作任务；治农业生产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7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4%以上。村容村貌和管护机制，按上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通过一系列整治，全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八）四城同创（2分，自评2分）**

1、今年我乡严格按照“四城同创”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棚户区改造项目，袁家团江口片安置地正在基础施工，易家片安置地已完成场地平整，正在进行地质勘测。目前，天冠宏泰环保搬迁已全部完成22户24栋房屋征迁工作。控违拆违巡逻常态化，共巡查280次，制止违法施工17起，完成拆违任务木质房屋3座540平方米，钢架棚3座400平方米，页岩砖厂500平方米。

2、我乡“四城同创”没有被省、市、县主流媒体曝光现象。

**（九）河长制工作（1分，自评1分）**

乡党委对河长制工作高度重视，党委研究河长制工作和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大会多次，利用党坪、枫木团集市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落实“两长两员”（乡村河长、河道警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河道保洁员），全乡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河道进行常态化保洁，河道卫生得到极大改善，基本实现了水清、岸绿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河库清四乱工作，对上级交办问题及时整改销号，河道四乱行为得到有效整治；履职到位，严格落实省河长1号令。通过开展河长制工作，全乡河道更清洁、水质更干净。

1. **自然资源保护（2分，自评2分）**

1、增减挂钩工作：积极开展并认真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作，我乡增减挂钩任务经县增减挂钩指挥部验收确认已全部完成。

2、农村违法占用耕地整治工作：乡党委政府对违法对违法占用耕地重视，按照《农村村民违法用地建房清理整顿方案》开展经常性排查工作，建立了长铺子乡农村乱占耕地整治工作微信群，推送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各村发现问题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由乡政府组织力量早处理。强化乡政府主体责任，安排专门力量定期开展巡查，针对四个城中村防止不按规划占地周末和假日都安排专人巡查，对所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能及时制止、查处，下达停工通知书，无因违法占地行为被约谈、问责现象。

3、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完成营造林和义务植树任务。无林业盗伐、滥伐案件、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或野生动植保护案件。生态公益林、天保林及时登记造册，生态护林员聘任全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资料齐全。及时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山林权属纠纷发生一起及时调处一起。

1.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自评不扣分）**

严格按上级要求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效果明显。

1、开展好春运工作。为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乡制定了《长铺子苗族侗族乡2020年春运工作方案》和《长铺子乡2020年春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泛开展了春运安全常识宣传，加强了对重点时点、重点路段、重要活动的值班值守，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全、畅通、有序、温馨”出行。

2、做好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同乡应急办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出安全隐患10余处，对存在有安全隐患的路段设置了警示牌并督促村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全年未发生较大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3、开展道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①广泛开展了道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悬挂横幅20余条，开设宣传栏30个，出动流动宣传车20余次。②开展了马路市场整治，乡制定了马路市场整治方案，乡派出所、乡应急办、村协警等对党坪和枫木团马路市场的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全乡共发布政府公告58份，发放宣传单1000份，张贴宣传标语60张，悬挂横幅12条，两个马路市场已拆除违章搭建8处，清理占道摊位80个，清理陈年垃圾堆3处。6月25日枫木团马路市场已搬迁至老村部赶集；县安委会7月9日对枫木团、党坪马路市场进行验收合格，马路市场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③开展了三轮低速货车（爬山王)车辆摸底，摸排登记三轮低速货车85台，并将县发三轮低速货车整治通告发至各车主。④对道路两边违法建筑、占道经营进行排查清理，拆除乱搭乱建屋棚等30余处，清理占道经营及堆物25处；10月份协助县交通部门对乡域范围内侵占G365国道公路两边公共场地行为进行专项清理，清除各类广告牌80余块，清理占用公路用地种植蔬菜果树面积2000多平方米。⑤指导农交安APP安装和运用。按县整治办要求我乡农交安劝导员实行“两站两员”工作方案，全乡的农交安安装完成239户，超额完成县下达安装任务；农交安登记率达98%，及时督促两员登记道路隐患排查、交通劝导等情况。

**（十二）绩效日常事务管理（自评不扣分）**

安排了分管领导，明确了专人负责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加强绩效考核日常管理；领导交办件按时办结销号，按要求及时上报绩效考核相关数据与资料、报表等，无绩效管理信息平台指标亮红灯现象。

五、争先创优（加分）

荣誉表彰：2020年我乡获安全生产全市优秀乡镇，基层党建资料规范化布置工作在绥宁县组工干部“周五大讲堂”（第七期）会议上受到县委组织部推介，各项工作被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推介23次，加分共二十五项计6.4分（见附表）。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0日